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荣股份”）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香港”）现持有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30%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担任长荣华鑫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蔡连成担任长荣华鑫监事，公司董事高梅任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总经理，名轩投资持有长荣华鑫46.67%股权，为长荣华鑫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荣华鑫为公司关联方。

2、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长荣华鑫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离岸贷款1400万美元，以及在岸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2.5亿元，有效期均为12个月。公司拟对上述贷款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关联董事李莉、蔡连成、高梅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名，此项议案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

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48）

法定代表人：洪雷

注册资本：叁仟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07-20

营业期限：2015-07-20至2045-07-19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3.33%
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46.67%
合计	3000.00	100.00%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长荣华鑫总资产225,867,385.81元人民币，净资产67,666,129.29元人民币，2016年1-12月实现销售收入10,433,928.03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460,956.27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长荣华鑫拟向浦发银行申请离岸贷款1400万美元，以及在岸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2.5亿元，有效期均为12个月。公司拟对上述贷款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同时，因长荣华鑫另一股东名轩投资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就长荣

华鑫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事项自愿向长荣股份提供担保，并签订以长荣股份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关联方及其直接持有的长荣华鑫股权份额70%的比例承担相应保证责任，若长荣华鑫未能及时向银行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长荣股份代为清偿该等费用款项后，名轩投资应无条件向长荣股份清偿上述有关费用相应金额的70%，不得有任何异议。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准则，通过友好协商拟签订协议。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荣华鑫目前业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公司担保有利于支持长荣华鑫继续发展壮大，利用其金融领域的服务优势以协助提升公司设备销售业绩，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今，公司与长荣华鑫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91.01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参股子公司的业务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因此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累计对外担保的额度及逾期担保的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